

《3版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支持省级层面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全面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动态监测,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年版)。

三是用改革办法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推行高速公路货车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再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四是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推进能源、铁路、电信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

五是深化财税、金融、价格等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推进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纵深推进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加强和完善垄断环节成本监审,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运输价格机制,积极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五)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一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强外贸政策支持保障,稳住贸易规模和市场主体。持续推进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落实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完善对人民币使用的支持体系,继续推动金融市场高质量双向开放。

二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严格做好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大力推进健康、绿色、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升境外投资质量效益,促进对外投资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规划对接,加强产能合作。有序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铁路、港口、能源等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高标准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稳妥有序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新加坡、韩国、日本等第三方市场合作,推动与相关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重点项目清单。继续深化与国际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应对,有效维护境外投资经营合法权益。拓展“丝路电商”合作。加强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枢纽节点、口岸产能及海外仓建设,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建设。商签中新韩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规划,推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与澜湄合作对接发展。突出特色做好新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合。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

三是加快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狠抓改革试点任务落实,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各项早期政策安排落地实施,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积极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高沿边开发开放水平,支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新增一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四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二十国集团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国际金融危机改革。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签署落实中欧投资协定,加快中日韩等自贸区谈判进程,加大力度支持非洲自贸区建设。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实行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

一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继续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

行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参与帮扶等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二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强化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三是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加大对农产品分选、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节点农村物流体系,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等多元业态,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

四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提升农房设计和建设质量,提高农房现代化水平。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处理利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邮政等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实施农村道路畅通、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等工程,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加快县城内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专栏 9: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举措

农业现代化	0 加强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种质资源建设,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0 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和改进耕地用途管制以补平衡管理。 0 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乡村建设	0 加快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层面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 0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展“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運輸一体化示范创建,实施乡村网络综合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 0 深入开展农房建设试点,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设和钢结构住宅,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 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0 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接轨。
农村改革	0 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期30年试点。探索实施农村经营承包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乡村治理	0 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0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文。 0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七)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支撑体系。纵深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一是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依法坚决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享有的保障性住房、职业技能培训、子女义务教育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群联动实施机制和一体化发展机制。支持重点都市圈加快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更好发挥中心城市对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的带动作用,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提升大中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改造,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开展城市更新化试点示范,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推进城市生态恢复、功能完善工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强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改革突破。

二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以“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为引领,统筹支持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继续实施一批协同发展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开展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打造首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综合运输体系。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廊”、“两点”空间布局,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深入推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出台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

意见,支持浦东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鼓励长三角地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总结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经验,统筹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规划建设和发展。稳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定形成“1+N+X”规划和政策体系。

专栏 10: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

京津冀协同发展	0 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加快建设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承接体系,规划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性的疏解项目。聚焦启动区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完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长江经济带发展	0 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强化追根溯源、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城镇污水设施改造、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全面推进行长江经济带,加快推进长江水道整治工程,大力发展多层次、江海联运,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沿海、沿江与内陆开放,推动长江沿线城市绿色转型发展,推进历史文保护与旅游发展。做好长江保护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工作。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0 以国际科创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以前海、南沙、河套、横琴等重点平台为载体,推动国际枢纽建设;加快城际铁路建设,促进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鼓励网等享受教育、医疗、社保、交通等民生政策,进一步便利出入境为重点,提升大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0 深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推进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沪宁产业创新带、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推动长三角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一体化发展融合战略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融合、太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推进跨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0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开发,完善水沙调控体系。以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下游黄河三角洲等为重点,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河道和湖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对治污等污染严重区域的治理力度。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

三是扎实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构建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研究出台西部大开发“十四五”实施方案和重点地区规划,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新修订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积极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研究出台东北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支持东北地区加大开放合作,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研究出台《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大力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有力促进环渤海地区合作加快发展,深入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边境地区建设,加快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国家级新区、经济开发、高新区创新发展。完善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栏 11: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西部开发	0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扩大政策受益范围,推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短板。加快推进云贵川两省东南两省辐射中心、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中东部地区建设。促进400毫米水线沿国境线均衡发展。
东北振兴	0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政策保护利用农业资源,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吉黑吉开发开放先导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东北振兴重点工程项目三年滚动方案(2020—2022年)》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促进400毫米水线沿国境线均衡发展。
中部崛起	0 指导国际交界地区深化合作,重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跨省际新兴产业融合、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内陆地区开放、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支持南北经济合作加快发展发展。
东部率先	0 鼓励东部地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高要素产出效率,增强参与国际竞争水平,率先推动全国经济现代化。推动环渤海地区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

(八)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紧盯目标任务,持续精准发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扎实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推进节能减排,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十四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保障措施。建设并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和交易系统,完善温室气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深化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启动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和国际合作,推进气候南南合作。研究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构建清洁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西部能源基地外送电力通道建设,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发展,积极有效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及氢能等能源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核电,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大抽水蓄能和储能发电支撑力度,大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聚焦扬尘、黄河、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流域和海湾,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持续推动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制定实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三年工作方案,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深入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统筹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1+N”政策体系,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建设,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持续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

三是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清洁生产评价与认证,提升重点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大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强化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稳步推开“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示范。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四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大战略区域重要湿地保护,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调整优化国家公园布局,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九)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通过提升就业质量、强化人力资本、畅通社会流动、激发要素活力等方式,使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提高收入、创造财富。统筹推进收入分配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健全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精心谋划共同富裕顶层设计,研究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方案。

二是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多措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西部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容量。纵深推进产教融合改革,推出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试点城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完善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制度,健全普职融通制度。开展多样化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

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抚优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地市级统筹,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进省级统筹。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30元和5元。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力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市、县、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完善残疾人、孤儿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是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重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租赁负担。加大住房租赁市场金融支持,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

五是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出台“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完善均等化推进机制,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规范化管理,发展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实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降低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深化家政服务“领跑者”行动,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进社区。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国家级休闲城市和街区。出台实

施国民休闲纲要(2021—2035年),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深入推进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制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意见,打造贴近自然、便捷高效的群众健身场地。开展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支持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进一步补上退役军人等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加强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启动建设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重点实验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减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

专栏 12: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教育	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大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力度。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学科建设和急需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教师素质。
医疗卫生	0 研究编制“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谋划推动若干高水平医院或专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出台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国家医学教育骨干学校建设方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残疾人服务	0 扩大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增强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
老年服务	0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持续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开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和能力评价,持续推动充分满足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托育和儿童服务	0 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专项行动支持各类主体发展普惠托育,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文化和旅游	0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支持国家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遗址,提升边境和“三区三州”等重点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民健身	0 推动构建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开展体育公园建设,编制户外运动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加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
居住社区	0 深入推进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物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立法。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支持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度稻籼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玉米制种基地,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稳定棉花、糖料种植面积,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持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积极发展牛产业,实施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健全粮食、生猪产业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提升收储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粮食流通现代化。实施重要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加快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境外供应链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继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布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调配调度等方面有机衔接。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 and 产能结构,系统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电力运行水平,推进风光水火核储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煤电调峰、应急、支持和兜底保供作用。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实施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强化油气供应保障基础。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增强能源储备能力,提升运输保障能力。完善应急保障预案,提升风险应对和应急调节能力,增强能源安全韧性。继续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矿产地质储备工程,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and 保护,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全球矿业治理,持续开展国际矿业合作。

三是维护金融等领域安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相关规定,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对金融风险的审慎监管。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早介入、早预警、早处置的作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2021年经济工作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努力在危机中有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